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殷玉芳：本院受理陈兆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4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宗微：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7381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张宗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7623.84元，合计307623.84元，并支付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914元，由被告张宗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孔荣民：本院受理江阴市南闸禾禧生活家居馆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79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万秀成：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御珑湾管理处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宋玺：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御珑湾管理处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李亚铃：本院受理汪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7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李亚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汪建借款本金60000元。2.驳回原告汪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李亚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蒲涛：本院受理黄鹤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4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上海华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雅军诉你公司、赵成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冀0432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张家口汇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崔占亮申请仲裁你公司水产购销合同纠纷一案，本委业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张仲(2025)民裁字第44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崔冰：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084号，申请人刘兆与被申请人崔冰之间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董鸿伟：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126号，申请人原小清、何广与被申请人董鸿伟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忠强：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903号，申请人太原国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忠强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人证据材料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建军：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伟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被申请人)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6)温仲字第7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含增聘名单)、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选定仲裁员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29日14: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5659)。

温州仲裁委员会

沈阳七星财富实业有限公司、高勇、罗海城、李萌、张毅、张宇：本会受理[2026]丹仲字第12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公告

浙江正隆物流有限公司：贵司于2019年缴纳安全智能电子锁押金1700元，但未领取电子锁。因贵司一直未向我司申请退还1700元电子锁押金，现我司特登报通知贵司，请贵司尽快与我司联系并按照我司规定申请退还该笔押金。如在2026年3月29日前仍未联系我司，视为贵司放弃该笔押金，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司承担。

联系人：许烨漾

联系电话：0577-63466017/15088571579

邮箱：zyayw@zyaport.cn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公告

受领人黎宇怀：张静于2026年1月26日将房屋折价款人民币30000元及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人民币225.75元(合计人民币30225.75元)提存我处，请及时到我处领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证员：刘琳

联系电话：010-65179721，010-65175867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6年2月27日

公告专栏

爱氏晨曦(鞍山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你公司与郭金喜之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会[2025]鞍仲裁字第25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鞍山仲裁委员会

哈密中能云仓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张胜与被申请人哈密中能云仓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工资、报销款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65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6年4月20日16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西侧，联系电话：0902-223592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四川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小成与被申请人四川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83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6年4月24日16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西侧，联系电话：0902-223592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杰栋：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才与被申请人新疆华光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第三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杰栋)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你本人)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473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催告书》(大房金稽催字〔2026〕0400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我中心于2025年7月11日向你单位下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07号)，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中心催告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07号)。对上述催告内容，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于绍君(210204******3073)**：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房金开稽罚先告字〔2026〕0801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10日内退回94500元，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拟对你罚款1000元。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王芹芹(210106******492X)**：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房金开稽罚先告字〔2026〕0801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10日内退回121600元，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拟对你罚款1000元。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亿海大玻(大连)玻璃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房金开稽通字【2026】05002号)。自2019年9月至2025年6月合计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14382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20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令字〔2026〕第11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凡：本院受理阜新滨河家居广场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20)皖0304执1681号　　杨玉梅、蚌埠市隆坤铜材料有限公司、蒋文贵：申请人安徽楷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你们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重庆丹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理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致歉声明

致：杭州北高峰灵顺寺及广大信众

本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为追求商业利益，擅自在经营的淘宝店铺(https://shop590089162.taobao.com/)，店铺首页主图为灵顺寺正门“灵顺禅寺”牌匾(曾用)文字及韦驮菩萨像，并设置“天下第一财神·灵顺古刹”宣传语。店铺内共销售41款商品，每款商品名称中均含“灵顺”二字，商品详情中使用明代著名才子徐文长留墨的“天下第一财神庙”，以及“灵顺出品·正品保证·杭州发货”、乾隆御笔“财神真君”、“每款产品均由天下第一财神庙灵顺出品”等字样，并以“北高峰财神官方店”、“财神殿官方”自称，配以灵顺寺(天下第一财神庙)历史渊源介绍，以及灵顺寺主体建筑含顶部徐文长题写的“天下第一财神庙”文字、殿内由乾隆题写的“财神真君”牌匾的图片。上述行为，足以引人误认为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与灵顺寺存在特定联系，造成仿冒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公司深刻认识到所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直接损害了灵顺寺作为宗教场所的神圣性与公信力，同时伤害了信众的宗教情感与精神认同，危害远超普通侵权。现本公司就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灵顺寺及广大信众，致以最诚恳的歉意。

1、立即并永久停止所有侵犯“杭州北高峰灵顺寺”合法权益的仿冒混淆行为；

2、全面消除因侵权行为对灵顺寺声誉及信众情感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公司已深刻认识错误，并承诺全面履行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6)浙0108民初56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全部法律义务。为表悔过之意，特依据该调解书要求，通过《法治日报》刊登本声明，再次向灵顺寺及广大信众公开致歉，恳请谅解。

杭州星意财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丁豪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6531240508659132，声明作废。

北京德恒(雄安)律师事务所吴勤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300201510573471，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93412221063，声明作废。

乌苏市富瑞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6542020033885，声明作废。

磐石市杨光净水器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284MA84KU7783)遗失公章一枚，编码：2202844134649，声明作废。

高台县星创云网络信息安全硬件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20724MA7LLU6039)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新疆博达商贸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6531250072190、财务专用章6531250072191、原法人章(原法人：高阳，编码：6531250072192)、现法人章(陈洁)，声明作废。

喀什盛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134995)、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010134999)，声明作废。

上饶市广丰区沙田镇卫生院(原名：广丰县沙田镇卫生院)遗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证号：事证第136092200140号，法定代表人：林贻对，声明作废。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塘桥村民委员会遗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40902744484300U，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婷暄通信设备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76LB3Y7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阿克苏金八方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29010068761)、财务专用章(编码：6529010068762)各一枚，声明作废。

濮阳市华龙区康都汇养生保健服务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2MA9H1MUW7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昌冠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R22C69)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齐涛)，声明作废。

左立文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湖南103714，声明作废。

于立国(身份证号：23022319780819****)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李晓宁(身份证号：14263020010316****)于2026年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宋庆梅(身份证号：13108119781024****)于2026年2月26日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左雨阳(身份证号：51072220051214****)于2026年2月2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白宛丽(身份证号：62010219780609****)遗失身份证，自公告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尹叶秋遗失军人保障卡，证号：816532221114551870，声明作废。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何慧律师于2026年2月10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502202211538254，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一联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81MAC93Q4N82)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沈阳统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21011400107653 9，声明作废。

兴城市蕙隆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崔静丹法人章，编码：211481001041392，声明作废。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文林三帝宫遗失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证号：71440902MCU321777X，声明作废。

莎车县多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36381)、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230014021)、合同专用章(编码：6531250021715)、发票专用章(编码：6531250021716)、法人章(姓名：马木提江·艾尔肯，编码：6531230014022)，声明作废。

新疆裕丰园果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6530010027685)、财务专用章(编码：6530010028823)、合同专用章(编码：6531010038720)、发票专用章、法人章(姓名：穆妮热·买买提艾力)，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邵阳县长乐乡星光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523090864741H)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袁丽红，联系电话：13517425726。

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明春：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邵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淮仲字第5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淮北市人民中路招商大厦四楼)，逾期视为送达。

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当事人：安徽中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085230875T，注册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巴山东路168号)。

经查，你公司2025年9月14日在云鹏嘉苑住宅小区项目产生扬尘污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拟处罚：罚款人民币3万元。因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未成功，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5个工作日内可申辩或申请听证。联系电话：0357-8602955。

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27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姓名：杨友全**，身份证号：51293019660320785X。你的车辆川H28598二轴重型平板货车于2025年10月11日06时46分，在G243线开綦路余家段K50+260m处重庆市万州区余家段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存在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重量超限的行为，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19700千克，超限定标准1700千克。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四十七项较轻情形，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万101交执罚〔2025〕1541；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2026年2月25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2月27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运输超限违法行为，现依法告知其违法行为相关情况。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现依法予以公告：**成都岷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MA652R1031。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车辆川AHP338于2025年12月9日22时05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分路石宝塘非现场经超限运输检测系统检测，车货总重19100千克，超限定标准1100千克行驶公路。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20251011968，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2026年1月8日，拟处罚金额500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单位(电话号码：023-87669036)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特此公告。

2026年2月27日